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8,128	19,463
服務成本		<u>(5,034)</u>	<u>(5,546)</u>
毛利		3,094	13,917
其他收入	2	666	781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466)	(9,113)
財務成本		(2)	(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708)</u>	5,500
所得稅開支	3	-	<u>(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5,708)</u>	4,66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u>8</u>	<u>(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5,700)</u></u>	<u><u>4,664</u></u>
每股(虧損)/盈利	4		
—基本(港仙)		(1.14)	0.93
—攤薄(港仙)		<u>(1.14)</u>	<u>0.9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此等季度業績所用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第一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為資產評估服務、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服務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7,428	7,963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700	11,500
	<u>8,128</u>	<u>19,463</u>
其他收入		
其他	666	781
	<u>666</u>	<u>781</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16.5%（2013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	835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708)	4,66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02,234	500,04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千份）	—	428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02,234	500,468

附註：

於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經審核)	5,018	71,984	5,359	(52)	65,127	462	147,8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	(5,708)	-	(5,700)
根據購股權之行使 發行之股份	17	472	-	-	-	(157)	33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	2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035	72,456	5,359	(44)	59,419	307	142,532
於2013年4月1日 (經審核)	5,000	71,478	5,359	(45)	36,217	669	118,6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	4,665	-	4,66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0	20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000	71,478	5,359	(46)	40,882	689	123,362

6.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7月16日及2014年8月6日之公告及售股章程所披露，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約為50,500,000港元，而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額淨額將約為4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就收購博信金銀業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黃金及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30%股權(「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39,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服務大致分為兩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通常涉及為多家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找尋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有關程序及策略的商業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專注於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成功主導企業諮詢服務及其他營運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10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500,000港元)，較2013年減少約58%。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項目仍在進行中且於期內仍未完成而導致由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500,000港元)，較2013年減少約9%。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9,50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100,000港元)，較2013年增加約4%。該等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設立新辦事處於海外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而於期內產生更多營運開支所致。

因此，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0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溢利約4,7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歐洲及美國經濟復蘇勢頭尚未恢復，而中國亦錄得低於過往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意味著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挑戰。儘管中國計劃加快經濟改革，且國務院近期進一步提出將於本年度達成九項目標爭取於資本市場取得突破，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專業商業服務的穩定需求仍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內(尤其是中國)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且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要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透過橫向收購而令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持續增長及多元化、專業團隊經驗豐富以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此外，基於本集團近期於中國、馬來西亞

亞、歐洲及中東(特別是倫敦及杜拜)設立業務,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提高服務質量及範圍,冀能為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5,850,000 (附註1)	60.74%
歐陽長恩先生 (「歐陽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4%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4%

附註:

- 305,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前稱為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為Brilliant One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歐陽先生及胡先生自2014年7月2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 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漢華專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00	51%
葉先生(附註)	Smart Pick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61	89.61%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60.74%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5,850,000	60.74%
漢華專業 (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5,850,000	60.74%
Smart Pick (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5,850,000	60.74%
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Gain」)(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5,850,000	60.74%
GC Holdings (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5,850,000	60.74%
葉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5,850,000	60.74%
黃之強先生 (「黃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5,850,000	60.74%

附註：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Smart Pick及Easy Gain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Smart Pick由Easy Gain及GC Holdings分別擁有10.39%及89.61%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葉先生全資擁有。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所編製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4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國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葉頌偉先生及吳思煒女士。